

创业黑马（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创业黑马（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1312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创业黑马（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创业黑马”）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700万股，发行价格为10.75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82,750,000.00元，扣除各项新股发行和承销费用合计31,018,400.0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51,731,6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7年8月4日到账，并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出具的天职业字[2017]15378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募集资金投入和置换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	截止2018年11月30日自有资金已投入金额	已置换金额	本次置换金额
1	黑马众创空间项目	17,542.04	12,005.11	5,166.08	3,693.02	1,473.06
2	线上业务系统和管理信息系统项目	4,629.20	3,168.05	2,716.05	2,716.05	0
合计		22,171.24	15,173.16	7,882.13	6,409.07	1,473.06

二、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实施

1、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创业黑马（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天职业字[2017]16189号），截至2017年7月31日，

公司针对募集资金项目已投入自筹资金金额为人民币 4,556.06 万元。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1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7 年 9 月 1 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2017-010）及相关公告。

2、2018 年 1 月 29 日，公司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将以募集资金置换 2017 年 8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1,853.01 万元。针对本次置换事宜，天职国际出具了《创业黑马（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天职业字[2018]1373 号），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8 年 1 月 29 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2018-004）及相关公告。

3、2018 年 12 月 25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将以募集资金置换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1 月 30 日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1,473.06 万元。天职国际对此次置换事宜出具了《创业黑马（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天职业字[2018]22756 号）。

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为了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度需要，符合公司的发展利益需要；本次置换没有与募投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投入自筹资金事项与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及公司发行申请文件一致。未违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有关承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指引的要求，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本次置换事项履行的决策程序情况及相关机构意见

1、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

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 1,473.06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同等金额的自筹资金。

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473.06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由天职国际进行了专项审核，并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

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未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473.06 万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3、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核查了本次募集资金置换事项的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及独立董事意见文件、审阅了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鉴证报告，通过上述核查，对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事项发表意见如下：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未与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同意创业黑马使用募集资金 1,473.06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四、备查文件

- 1、《创业黑马（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2、《创业黑马（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创业黑马（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 5、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鉴证报告。

特此公告。

创业黑马（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26日